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进一步 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载有根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9/1号决议编写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该决议由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 一. 引言

1. 无论是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类与健康相关的紧急情况，还是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等紧急情况，都会增加腐败风险。为了迅速应对这种紧急情况，以及提供基本的物资、服务和经济救济，往往需要做出紧急努力，这就有可能牺牲透明度和问责力度。由于供应链和金融系统的全球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境运作的方式，此类情况影响到所有国家的政府。在紧急和危机时期加强国际合作可促成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查明和挫败腐败行为实施者的活动，并可通过共享情报和经验促进制定预防措施。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9/1号决议中，吁请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秘书处的协助

\* CAC/COSP/EG.1/2023/1。



下，收集和分析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3. 根据该任务授权，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向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求提供关于此类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缔约国和政府专家提交的资料摘要载于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努力进一步探索和增进对腐败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联系的认识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2/CRP.1），该文件已提交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专家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了这一主题。

4. 本准则（见附件）考虑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沙姆沙伊赫宣言实施情况专家会议的成果和之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虚拟形式与这些专家进行磋商的成果。此外，本准则还借鉴了对相关指南、政策文件和材料的广泛分析和综合，包括二十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指南、政策文件和材料。

## 二. 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5. 本套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的总体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努力应对在紧急情况或危机响应的不同阶段遇到的最普遍的腐败风险，包括在国家、国际和多边层面。本准则不影响其他针对具体情境和具体部门的准则，例如涉及以下方面的准则：(a)特定类型的危机和紧急情况；(b)具体部门；(c)紧急情况或危机的严重程度；以及(d)腐败行径的类型。因此，本准则旨在适用于各类不同的危机应对和恢复情形。本准则的目的是成为高级别、非指令性的原则，可由缔约国决定具体的实施方式。

6. 本套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包括 13 项高级别准则，适用于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和恢复的所有阶段。准则开篇部分总括普遍原则，继而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分别涵盖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国际合作以及多边和双边论坛和援助。这一结构旨在将各准则与不同具体情境下出现的具体关切和腐败风险联系起来。每一部分均以情境说明开头，每项准则之后均以要点形式列出实施示例，但并非详尽无遗。

## 三. 今后的步骤

7. 本文件附件所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提交专家会议审议。本准则旨在发挥缔约国之间交流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平台作用，并可根据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加以补充和审议。

## 附件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进一步  
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 目录

	页次
一. 普遍原则.....	5
准则 1. 应急准备.....	5
准则 2. 监测和审查.....	5
准则 3. 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准则 4. 利益攸关方参与.....	6
准则 5. 透明度和信息流通.....	6
二. 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7
准则 6. 腐败风险管理.....	7
准则 7. 法律和监管框架.....	8
准则 8. 体制框架.....	8
准则 9. 公共采购程序.....	9
准则 10. 执法.....	10
三. 国际合作.....	10
准则 11. 建立机构联系并开展跨境协作.....	11
准则 12. 司法协助和司法合作.....	12
四. 多边和双边论坛与援助.....	13
准则 13. 多边和双边合作.....	13

## 引言

紧急情况、危机和冲突局势造成独特的腐败漏洞和制约因素，因此将适当的反腐败要素纳入应急准备和危机应对与恢复工作就变得更加重要。<sup>1</sup>

## 目标和目标受众

本文件的总体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努力应对在紧急情况或危机响应的不同阶段遇到的最普遍的腐败风险，包括在国家、国际和多边层面。本准则旨在广泛适用于各类危机应对和恢复情形，因此不影响其他针对具体情境和具体部门的准则，例如涉及以下方面的准则：(a)特定类型的危机和紧急情况；(b)具体部门；(c)紧急情况或危机的严重程度；以及(d)腐败行径的类型。本准则的目的是成为高级别、非指令性的原则，可由缔约国决定具体的实施方式。

## 概述

本文件包括 13 项高级别准则，适用于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的所有阶段。准则开篇部分总括普遍原则，继而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分别涵盖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国际合作以及多边和双边论坛和援助。这一结构旨在将各准则与不同具体情境下出现的具体关切和腐败风险联系起来。每一部分均以情境说明开头，每项准则之后均以要点形式列出实施示例，但并非详尽无遗。

## 方法

本文件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第 23(b)段编写。该决议指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本准则反映了缔约国和政府专家提交的资料，相关资料摘要载于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努力进一步探索和增进对腐败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联系的认识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2/CRP.1），该文件已提交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专家会议。本准则还吸收了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沙姆沙伊赫宣言实施情况专家会议的成果和之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虚拟形式与这些专家进行磋商的成果。此外，本准则还借鉴了对相关指南、政策文件和材料的广泛分析和综合，包括二十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指南、政策文件和材料。

本准则还旨在发挥缔约国之间交流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平台作用，并可根据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加以补充和审议。

<sup>1</sup> 这些努力应确保反腐败要素仍然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并从一开始就纳入紧急情况应对与恢复措施的各个方面，同时利用相关反腐败机构的专门知识。特别的制约因素包括：在监管环境松散、机构安排特殊、数据和信息提供延迟、有效和高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决策过程的程度有限等情况下，需要快速做出应对。

## 一. 普遍原则

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工作在行动上有紧迫性，并在法律、政策和体制方面受到限制，其特点往往是腐败风险增加，例如利益冲突、挪用公共资金、滥用公共采购程序、国内和跨国贿赂、洗钱和其他类型的犯罪，这可能对特定部门和弱势群体产生不同的影响。正如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时期对迅速提供经济和卫生及人道主义相关救济的需求以及要求缔约国作出应对的速度，为腐败创造了更多新的机会，使得纳入与问责制、廉正、参与和透明度有关的适当保障措施变得更加重要。这类保障措施可包括采取跨部门办法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

下述普遍准则适用于国家、国际和多边各级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的所有阶段。

### 准则 1

**在危机发生前纳入反腐倡廉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进行持续评价和调整，为今后的应急规划提供信息，从而确保做好适当的应急准备。应将反腐败措施作为应急响应工作所有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优先考虑**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审查并加强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纳入适当的反腐倡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紧急情况下临时决策的必要性。
- 确保反腐败机构参与制定和实施应对和恢复工作，并将反腐败保障措施，例如强有力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系统，纳入应急响应工作。

### 准则 2

**持续监测和审查相关反腐败工具、机制和干预措施，包括在紧急情况时期<sup>2</sup>**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制定适应应急响应工作的监测标准，并制定指定监测和审查责任的体制框架。
- 持续监测和审查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实施的相关反腐败工具、机制和努力的效力，以便确定差距和良好做法，并提高公共支出、服务提供以及相关业务、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有效性。
- 确定评估此类工具、机制和努力的有效性和持续相关性的指标。持续评估将使缔约国能够评价其应对措施，并利用数据为当前措施以及应对未来危机的战略和计划提供信息。
- 如准则 3 所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

<sup>2</sup> 另见下文准则 3、5-9、11 和 13。

**准则 3**

**鼓励开发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数据，以便提高透明度并帮助预防、侦查和打击腐败<sup>3</sup>**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鼓励开发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数据，支持反腐败工作。这类工具可有助于收集证据、确保透明和共享信息、报告和监测、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
- 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以快速整理、分析、存储和交换数据，提高数据质量，验证数据，确保信息可靠、及时和准确。
- 促进使用和交流可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反腐败工具。

**准则 4**

**支持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加入设计和实施反腐败工具和举措，并鼓励利益攸关方和受益方加以应用<sup>4</sup>**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定期确定具有相关反腐败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并利用其技能，以便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反腐败工具和举措。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媒体、民间社会组织 and 社区领袖在帮助识别、侦查和报告腐败案件方面同时也在支持与危机应对和恢复相关的干预措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增进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对反腐倡廉方法和韧性的认识。
- 鼓励建立协调机制，便利利益攸关方和受益方及时、有效地参与。

**准则 5**

**在紧急情况时期确保透明度和信息流通**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确保相关信息在公共机关内部以及对外向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及时、连贯地流通，包括通过中央机制和无障碍平台。<sup>5</sup>
- 建立各种渠道和机制，便利以合理的理由善意举报与腐败和相关犯罪有关的任何事实，并确保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包括避免任何不公正待遇的措施。<sup>6</sup>

<sup>3</sup> 另见下文准则 5 和 8-10。

<sup>4</sup> 另见下文准则 5-7 和 9。

<sup>5</sup> 另见上文准则 1、3 和 4。关于信息流通，另见下文准则 8 和 9。

<sup>6</sup> 见二十国集团《关于在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高级别原则》原则 4。另见上文准则 1 和 3。

## 二. 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应急准备和应对与恢复工作始于国家一级，往往要求各国迅速利用一些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并确保机构之间充分协调。为了从一开始就纳入强有力的反腐败措施，必须让反腐败机构以及在危机应对与恢复工作方面拥有具体经验的机构参与设计和制定危机前法律、政策和战略，并参与实施和监测应对与恢复活动和程序。制度化的腐败风险管理流程对帮助识别和应对危机期间出现的特定腐败漏洞以及从过往的紧急情况中吸取经验教训也至关重要。事实证明，在以往的紧急情况中，与公共部门以外的行动方合作，从而为制定腐败风险类型提供信息，帮助建立对应对措施的支持，加强在分配和分发恢复资金方面的问责制，监测政府行动并持续提供反馈，以及支持政府侦查腐败行为的工作，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强有力的国家应对为加强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 准则 6

**始终参与腐败风险管理过程，识别、评估和管理腐败风险并实施有效的减缓措施<sup>7</sup>**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分析过往的紧急情况，确定存在并可能再次发生的腐败风险类型，包括腐败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sup>8</sup>这可包括对能力和协调职能进行审查，确定可能面临更大腐败风险的特定部门，以及审查过往如何批准、分配和使用用于应对和恢复程序的资源。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确定风险并设计、更新和改进减缓措施，包括为此利用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分析和报告。<sup>9</sup>
- 纳入和实施腐败风险管理程序，特别是在负责或涉及危机应对与恢复工作的机构中予以纳入和实施，从而帮助预防腐败风险的产生，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确立好此类程序。缔约国可考虑在这些程序中使用预测模型，帮助确定哪些地方存在风险，哪些地方可能需要资源。
- 在紧急情况下继续评估腐败风险，以便确定新出现的或涉及特定部门的腐败风险，并在必要时重新评估、修订或加强现有的风险减缓措施，从而确保这些措施仍然适当。

<sup>7</sup> 另见上文准则 1、2 和 4，以及下文准则 7。

<sup>8</sup> 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

<sup>9</sup> 另见上文准则 4。

## 准则 7

### 加强法律、条例、政策和战略，确保适当纳入反腐败措施<sup>10</sup>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建立法律、行政和监管框架，其中包含强有力的反腐败保障措施，以便在紧急情况或危机发生之前确立必要措施。应特别重视采购制度、财务披露政策、行为守则和利益冲突，<sup>11</sup>以及要求法人披露实益所有权信息和适当获取这些信息的制度，以便将这些信息用作反腐败工具。<sup>12</sup>
- 确保国家框架包括多边或国际协调机制，以便在危机发生时便利相关机构之间开展合作。<sup>13</sup>
- 建立和加强监测能力，帮助保障公共资金的管理，并确保在紧急情况或危机发生前建立充分的监督机制，例如审计系统。

## 准则 8

### 建立强有力的体制框架，包括促进有效协调的制度，赋予相关机关必要的独立性、资源和任务授权，以及获取关于腐败和腐败漏洞的相关信息的权限<sup>14</sup>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确定在危机和紧急情况应对与恢复过程的不同阶段应当参与其中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专门的反腐败和司法机关，并明确指定其在危机和紧急情况期间的任务授权、主管领域和决策过程。
- 确保参与危机和紧急情况应对与恢复工作的机关拥有适当的能力、培训和资源。这可包括向相关公职人员提供有关适当反腐败要素的培训。
- 建立协调框架，加强相关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帮助为制定共同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 授权审计机关酌情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或作出决定。
- 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例如有效的外部 and 内部审计以及风险管理规程，从而帮助加强问责制。<sup>15</sup>

<sup>10</sup> 另见上文准则 1、2 和 6，以及下文准则 8 和 9。

<sup>11</sup> 关于利益冲突，另见下文准则 9。

<sup>12</sup> 关于实益所有权信息，另见下文准则 9 和 11。

<sup>13</sup> 另见下文准则 8。

<sup>14</sup> 另见上文准则 1-3 和 5，以及下文准则 7、9 和 11。

<sup>15</sup> 见二十国集团《关于在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高级别原则》原则 2。关于风险管理规程，另见上文准则 6。



## 准则 9

建立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加强采购程序和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从而使之符合透明、竞争和客观决策的原则，并有助于战略性公共开支和可持续性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将反腐败保障措施纳入采购程序的各个方面，限制使用快速程序，并吸取过往紧急情况的经验教训。
- 通过整合透明、竞争和客观的公共采购制度，包括通过使用电子手段，建立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整个公共采购程序。
- 制定和改进紧急采购程序使用和管理准则。<sup>16</sup>
- 建立适当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制度，以帮助监测应急救援的分配和分发情况，并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期间实施预防腐败的措施。<sup>17</sup>
- 促使人们能够获取采购过程各个阶段的信息，从而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sup>18</sup>这还可包括关于使用应对和恢复资金的项目的具体应用、授予、管理和交付的信息，以及关于公共合同的接受方和相关实益所有人的信息。<sup>19</sup>
- 便利公众审查和监测采购过程。<sup>20</sup>
- 最大限度地减少公职人员和决策者利用其地位、影响力或对内情的了解从采购过程或从危机应对与恢复措施的设计、分配、分发或管理中获利的机会，为此要求他们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并确保建立适当的审查、管理和制裁机制，从而促进问责和廉正文化。<sup>21</sup>
- 分析过往的投标情况，制定相关的价格和成本基准，例如为此根据过往的采购数据编制某些货物和供应品的价格比较报告，以便帮助遏制和防止欺诈、腐败、哄抬价格和公共支出效率低下的现象。
- 制定适当措施，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有效管理公共财政。这些措施可包括：
  - 确保预算和账户可供公众查阅。
  - 采用灵活有效的财政分配政策来管理划拨的救济资金。
  - 使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实体能够履行其职能。<sup>22</sup>

<sup>16</sup> 关于预先商定、预先批准和预先核准的程序，另见上文准则 1 和 7。

<sup>17</sup> 见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6 段。

<sup>18</sup> 关于信息流通，另见上文准则 3、5 和 8 以及下文准则 11。

<sup>19</sup> 关于实益所有权，另见上文准则 7 和下文准则 11。

<sup>20</sup> 见上文准则 4。

<sup>21</sup> 见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4 段。另见二十国集团《关于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高级别原则》原则 2。关于利益冲突，另见上文准则 7。

<sup>22</sup> 另见上文准则 8。

- 采取措施限制不当公共合同交易和腐败的机会。<sup>23</sup>这可包括制定首选或受限供应商名单，采取统一的区域采购对策，以及在危机发生前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以便减少整个采购过程的中断。
- 确保负责采购的政府实体与负责预防和调查欺诈、腐败及相关犯罪的实体（包括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sup>24</sup>

## 准则 10

### 授权刑事司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处理与危机和紧急情况有关的腐败和滥用公共资金问题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授权刑事司法和其他相关主管机关有效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能，以便杜绝腐败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危机和紧急情况下发生的腐败。
- 确保主管机关具备充分的能力、培训和资源，并确保彼此充分协调，包括通过提供专家支持，例如工程师或法务会计提供的支持，从而使主管机关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适应并继续正常运作，并对新的犯罪模式做出反应。
- 采用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可获得的适当调查手段和工具，包括电子证据、特殊侦查手段、法证专门知识和金融调查，以便能够起诉犯罪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没收相关的犯罪所得。<sup>25</sup>

## 三. 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是刑事司法对策的许多方面之一，会受到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情形的影响。紧急情况往往会产生跨国腐败因素，例如挪用公共资金或捐助资金、国际公共采购中的违规行为和国内或跨国贿赂事件，以及产生与洗钱或有组织犯罪等其他形式犯罪的联系。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在紧急情况期间作出迅速应对，这可能会直接影响缔约国有效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

<sup>23</sup> 见二十国集团《关于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高级别原则》原则 3。

<sup>24</sup> 同上。另见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5 段和上文准则 8。

<sup>25</sup> 另见上文准则 3。

## 准则 11

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有效预防和应对腐败和腐败漏洞的机制，具体做法是在主管机关之间建立联系并开展跨境协作，确保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能够有效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跨国案件，以及能够没收犯罪所得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法律和体制框架

- 确保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建立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得以有效应对腐败，包括在危机和紧急情况期间。<sup>26</sup>
- 继续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国际合作机制，以便加强现有网络和信息交流。<sup>27</sup>

### 建立机构联系并开展跨境协作

- 提供关于国家主管机关包括中央主管机关之间交流信息的联系人和联系渠道的信息，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形下。
- 鼓励利用非正式合作渠道、主管机关之间直接联系和其他联系手段，包括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并促进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自发交流信息。<sup>28</sup>
- 通过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等网络和合作平台，加强国际和区域层面的信息交流。<sup>29</sup>
-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确保主管机关能够获得和查阅充分、准确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包括为此酌情促进披露实益所有权信息和使用登记处。<sup>30</sup>

<sup>26</sup> 见二十国集团《关于紧急情况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高级别原则》原则 5。关于信息流通，另见上文准则 5 和准则 9 最后一个要点。

<sup>27</sup> 另见上文准则 2。

<sup>28</sup> 另见上文准则 8。

<sup>29</sup> 见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18 段。

<sup>30</sup> 同上，第 11 段。关于实益所有权，另见上文准则 7 和 9。

## 准则 12

加强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在危机和恢复期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并有效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司法协助和其他合作形式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联系和信息交流

- 加强主管机关（包括中央机关）之间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包括通过专职联系人，迅速和安全地交流信息。<sup>31</sup>
- 发展并加强使用可靠、高质量、及时和有效的电子通信渠道，使主管机关能够通过包括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现有机制，迅速分享最新信息。<sup>32</sup>

### 司法协助和司法合作

- 鼓励通过电子手段传送和接受司法协助请求，并鼓励使用数据库，促使各机关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监测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进展情况。<sup>33</sup>
- 考虑优先处理与紧急情况有关的请求，包括与腐败和洗钱犯罪有关的请求，及时向提出请求的法域提供这类请求的最新情况，并考虑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况下优先处理查阅公共记录和数据库的请求。
- 考虑就批准司法协助请求的证据和程序要求以及确定此类请求优先顺序的标准制定准则或手册。
- 鼓励缔结和签署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 其他形式的合作以及交流能力和专门知识

- 加强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调查和诉讼方面的合作，并酌情考虑开展联合或协作调查。<sup>34</sup>
- 考虑酌情分享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通过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制和平台，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和应对腐败和腐败漏洞。<sup>35</sup>

<sup>31</sup> 另见上文准则 8。

<sup>32</sup> 见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上文准则 3 和 8。

<sup>33</sup> 另见上文准则 3。

<sup>34</sup> 另见上文准则 8。

<sup>35</sup> 见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21 段。

## 四. 多边和双边论坛与援助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冲突和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 and 危机局势考验着国际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系统的韧性。在这些情形下，需要开展快速、持续和协调的救济工作，这是多边应对措施的核心。然而，由于需要迅速应对，往往就要简化规章条例和程序，从而为应对和恢复工作提供便利。与此同时，国内资金以及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等形式的大量资金被用于应对危机和加快恢复，这就为此类情形下出现腐败创造了机会。这样一来，腐败就会破坏多边和双边应对措施，因此认识到腐败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期间的影响就变得更加重要。与此同时，捐助方、发展合作伙伴和提供重要救济的机构也意识到固有的腐败风险，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做法予以应对。

### 准则 13

加强区域、多边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为此建立渠道，交流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工作中处理腐败问题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将适当的反腐败措施纳入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的工作，同时认识到在冲突、紧急情况和危机期间处理腐败问题的特殊背景和敏感性

缔约国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本准则：

#### 区域、多边和国际机制

- 加强相关区域、多边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利用这些组织作为论坛，交流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处理腐败问题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sup>36</sup>
- 继续强调作为国际议程的一部分加强多边合作的必要性。<sup>37</sup>
- 探讨如何将涉及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工作的反腐败措施纳入国际和区域机制，以便审查相关反腐败文书的实施情况。<sup>38</sup>

#### 双边和多边援助

- 加强紧急救济援助提供工作的廉正，为此分析腐败风险，纳入适当的反腐败要素，例如行为守则或行为标准以及相关的监督和制裁制度，<sup>39</sup>加强援助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协调，<sup>40</sup>并促使对双边和多边援助进行连贯一致的监测和评价。<sup>41</sup>

收集和交换最佳做法，以期提高紧急救济援助提供工作的廉正水平。

<sup>36</sup> 另见上文准则 3 和 5。

<sup>37</sup> 另见上文准则 3 和 6。

<sup>38</sup> 另见上文准则 4。

<sup>39</sup> 关于行为守则，另见上文准则 7 第一个要点。

<sup>40</sup> 另见上文准则 2。

<sup>41</sup> 同上。